

114 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 （二）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三、本府自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作業程序公告日起 3 個月後，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 （一）本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培訓及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之對象：

- （一）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者。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 1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六、「114 年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七、接受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本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經本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九、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 3 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一）評鑑委員會前會議。
- （二）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
- （三）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 （四）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意見。
- （五）綜合座談。

十、「114 年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原則」如附件 2。

- 十一、本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 十二、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十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
- 十四、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十五、本府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評鑑等第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十六、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4 年；受評機構前 1 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3 年；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2 年；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1 年。
- 十七、評鑑結果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不合格為未滿 70 分；將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標準及評等原則如下：
- (一) 優等：經評定成績 90 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經評定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乙等：經評定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 丙等：未滿 70 分者，即不合格。
- 十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十九、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十、評鑑結果經公告不合格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函報本府改善計畫，並於 60 日內完成改善；另評鑑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 60 日後，本府將進行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改善情形複查；未經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含輪派及自行開發案)；另與本府有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者，將依前開規定辦理，若經複查結果仍未改善者，將終止契約。